

《会计法》施行十年感言

杨纪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发施行已经十年。十年来,我国的会计工作有了深刻的变化,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会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尊重和理解,尽管有过缺点和失误,但更多的是成就和辉煌。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主要是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以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毋庸讳言,我国目前的经济管理工作还比较薄弱,相对于西方的发达国家来说,还比较落后,其中也包括会计工作。会计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加强会计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最基本的就是要加强基层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提

高基层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水平。基层企事业单位会计工作水平的高低,大体上可以反映一个国家的会计工作水平。所以,宣传、贯彻《会计法》,必须着眼于基层。就这点来说,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差距,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还要经过艰苦的努力,才能一步一步地提高我国基层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水平。

《会计法》不仅仅是会计人员的会计法,也是各单位领导和广大职工必须共同遵守的一项重要经济立法。单位领导人首先应带头执行《会计法》,才能使《会计法》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保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会计法》第五章关于“法律责任”的5条规定中,有4条涉及到单位领导人违反了《会计法》应负的法律责

解决当前《会计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尽管实施《会计法》取得了很大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比如一些单位利用虚假会计信息侵占国有资产、谋求小团体利益,部分单位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较为严重。这些问题,危害了市场经济秩序,对巩固和扩大财税改革和会计改革成果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解决这些问题,要通过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体系、完善执法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实施《会计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今年下半年,财政部将召开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总结《会计法》实施以来的经验,表彰奖励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和财会工作集体。我们希望通过各方面的努力,通过《会计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在社会上形成一个重视会计工作、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良好风气,使会计工作在法制化的轨道上更好地为发展市场经济服务。

(本文作者系财政部副部长)

责任编辑 袁 庚

任,其目的就是要促使单位领导人充分理解贯彻执行《会计法》关系到一个单位的业务和经济活动的消长,以及会计工作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从而做到以身作则,带头贯彻执行。

《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有两条:一是会计核算;二是会计监督。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贯穿会计工作的全过程。

通过会计核算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为外部有关单位、为加强本单位内部经营管理提供有用的经济信息。当今世界正走向信息时代,会计提供的经济信息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为重要。为此,要求会计信息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这是对会计工作最原始的、也是最重要的要求。

通过会计监督,发挥会计工作依法办事的监督作用,是由会计人员负有既管帐、又管钱的基本职能所决定的。办任何事情都要有个规矩。会计工作的规矩包括国家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也应当包括单位自行制订的有关规定,无论是国家的、集体的、私营的企事业单位,也无论是公司、合伙、独资、股份合作组织,它们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都要遵循一定的规矩。经济越发展、越是多样化,会计监督越重要。那种认为经过经济体制改革,我国正在从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转变,会计监督的职能将逐步消亡或已完成历史使命的想法是片面的,不正确的。在西方国家虽然不大提到“会计监督”这个名词,但并不说明西方国家没有会计监督这项职能、任务和实践。近几年来,大量事实证明,如果不重视会计监督,不加强会计监督工作,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助长铺张浪费、营私舞弊、贪污盗窃,以及各式各样腐败的风气。当然,在新形势下,会计监督的依据、对象、方法等等也要重新研究,但会计监督这项会计的基本职能不仅不能削弱、取消,而且更要重视加强。

《会计法》同其他经济立法一样,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会计法》中的各项规定,哪些必须这样做,哪些一定不能这样做,明确具体,绝不含糊。各项规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

时代在前进,会计的职能也在不断拓展,不断延伸,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分化,决策会计、控制会计、责任会计、环保会计、人力资源会计等也越来越受到管理当局的重视和广泛应用,所有这些新兴的会计领域在我国也正在迅速发展,逐步应用到会计工作中去,但这毕竟缺乏普遍性。考虑到立法的可行性,《会计法》基本上没有对会计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作为一个会计工作者,不能仅仅满足于《会计法》的要求,还要对现代先进的会计领域有所创新,有所发明,有所突破。

《会计法》的颁发施行是我国会计史上的一件大事,我有幸参与了《会计法》的起草工作。值此《会计法》施行十周年之际,《财务与会计》编辑部的同志约我写几句话,爰草此短文,以抒怀念和庆贺之意。

(本文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

责任编辑 袁 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财务暨国有资产工作 会议在西安召开

4月10日至14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暨国有资产工作会议在西安市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以及总公司会议精神,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狠抓扭亏增盈,全面完成1995年生产经营任务而召开的。会议期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宫俊卿回顾总结了1994年的工作情况,并结合当前的形势,对1995年的工作做了安排和部署。

(本刊记者)